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黃孝天
電話：02-89352776#210
電子信箱：hthuang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49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4797321_11512014981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新增家事事件（不含精神衛生法所定由法院審理事件）書狀傳送及收受服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院115年7月3日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498號公告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為便利家事事件當事人、關係人等及相關機關使用本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，自115年7月1日起新增家事事件（不含精神衛生法所定由法院審理事件）書狀傳送及收受服務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機關，如有需求可依規定向本院申請旨揭平台帳號，俾憑辦理家事事件書狀傳送及收受作業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及各縣市）
副本：本院少年及家事廳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03 15:49:20